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內幕消息 紀律聆訊結果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董事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可能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紀律）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秘書一封函件。該函件載明上市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及董事之行為進行聆訊，並裁定本公司及董事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上市委員會決定不會對本公司及董事施加任何制裁或給予指示。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